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海杰冶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或“甲方”）于2023年3月17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常州海杰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杰冶金”）在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担保。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公司为海杰冶金在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其中为海杰冶金新增担保额度为3亿元。公司为海杰冶金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裕重工	海杰冶金	100%	65.99%	0.40	0.30	0.70	2.30	3	4.61%	否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2229号

3、法定代表人：司勇

4、注册资本：12,991.9504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6、经营范围：冶金机械成套设备及备件、压力容器、水工金属结构设备、通用航空设备研发及零部件制造、电力设备、金属材料机械加工、汽车备件、工程机械及备件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海杰冶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4,962.81	68,478.17
负债总额	49,466.95	44,779.95
其中：银行贷款	6,000.00	9,999.00
流动负债	42,157.59	32,460.2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25,495.86	23,698.22
资产负债率	65.99%	65.3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193.94	24,085.28
利润总额	2,177.28	2,329.19
净利润	1,797.64	2,019.17

注：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海杰冶金在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海杰冶金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海杰冶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海杰冶金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

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17亿元，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9.8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5.13%。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